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 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2、2020 年 8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0 年 1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基本情况、职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中审亚太编制的 2020 年度审计计划，与中审亚太就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意见交流。

审计期间，中审亚太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积极与中审亚太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中审亚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我们认为经中审亚太审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提出建议；切实有效地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有效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做好各项工作。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的提高，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的督导，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陈川

张明

李强

李强

汪献忠

2021年2月28日